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40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斌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0037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45885L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石岩村罗家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5月擅自占用高明乡石岩村罗家组土地1965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202 m²、其它土地46 m²、农村宅基地707 m²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10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，于2020年10月竣工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高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《询问笔录》
- 2.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- 3.《执法测量图》
- 4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- 5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高告〔2023〕4号），你单位主动

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1、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965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1965 m²土地，其中耕地202 m²，按5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010元；其它土地46 m²、农村宅基地707 m²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10 m²，按2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3526元，2021年6月18日缴纳罚款1323元。共计罚款额为3213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965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

定2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江、袁冠林

电话: 13873736586、18873769989

地址: 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7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